

证券代码：836606

证券简称：华泰液力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蚌埠华泰液力变矩器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日期：2018年1月8日

(二)受理机构名称：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三)受理机构所在地：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禹和路79号

二、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江苏景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史建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卫东，原告公司员工；黄锋，安徽红点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蚌埠华泰液力变矩器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刘登水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邵恒成，蚌埠市淮盛法律服务所。

(三)基本案情：

原告江苏景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蚌埠华泰液力变矩器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江苏景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

(四)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1、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建设工程(附属工程)款 164.82 万元，并支付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至付清附属工程款之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2、由被告承担诉讼费。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 年 3 月 7 日 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8）皖 0304 民初 34 号、《民事裁定书》（2018）皖 0304 民初 34 号之一。蚌埠市禹会区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告江苏景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依法准许原告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1、冻结被告蚌埠华泰液力变矩器股份有限公司在徽商银行涂山东路支行账户 82000012010900023959 内人民币 164 万元。

2、案件受理费 5000 元，由原告江苏景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四、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公司资金流稳定，故此案件的裁定结果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公司资金流稳定，故此案件的裁定结果对公司财务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传票》
- (二) 《民事诉状》
- (三) 《民事裁定书》（2018）皖 0304 民初 34 号
- (四) 《民事裁定书》（2018）皖 0304 民初 34 号之一（修正稿）

蚌埠华泰液力变矩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9日